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4年9月5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0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97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5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6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中南重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1,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10%。截止公司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0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7.5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12日